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3年5月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已於2023年5月4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3年5月5日派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3年5月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並已寄發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3  |
| 緒言 .....                                  | 4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 5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 .....                | 5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5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 7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 8  |
| 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                     | 8  |
|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 9  |
|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 9  |
|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  |
| 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                  | 11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 12 |
|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 12 |
| 其他事項 .....                                | 14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        | 14 |
|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 | 15 |
| 推薦意見 .....                                | 15 |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附錄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 16 |
| 附錄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 29 |
| 附錄三：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 36 |
| 附錄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 42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5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4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本行」或「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

劉成先生

郭黨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廖子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3年6月1日

敬啟者：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vi)關於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v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ix)關於選舉宋芳秀女士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x)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ii)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中信銀行2022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26日發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26日發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2年度本行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21.03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4.28億元(含稅，已於2022年10月26日發放)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33.60億元(已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12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573.15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按照2022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7.90億元。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76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29元（含稅）。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計算，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1.00億元<sup>1</sup>，佔2022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9%。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2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0.80%，預計2023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sup>1</sup>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億元

| 項目         | 預算           | 2022年        | 執行率          | 2023年        |
|------------|--------------|--------------|--------------|--------------|
|            |              | 實際執行         |              |              |
|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 3.00         | 1.60         | 53.2%        | 3.00         |
| (二)專項固定資產  | 30.86        | 24.61        | 79.8%        | 37.30        |
| 其中：1.營業用房  | 11.35        | 5.90         | 52.0%        | 7.70         |
| 2.科技投入     | 19.41        | 18.62        | 95.9%        | 29.50        |
| 3.公務用車     | 0.10         | 0.09         | 90.7%        | 0.10         |
| <b>合計</b>  | <b>33.86</b> | <b>26.21</b> | <b>77.4%</b> | <b>40.30</b> |

本行2023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30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7.30億元。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 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為保障本行關聯交易合規高效開展，本行於2020年成功申請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八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目前各類交易均在上限範圍內有效開展。隨著本行關聯方數量增多、監管規定的關聯交易類型增加，原申請的關聯交易上限及類型無法全面覆蓋並滿足業務發展實際需要。為此，本行擬調增上海證券交易所口徑下2023年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並新增申請2023年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存款業務關聯交易上限。本次調整及新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事宜的情況如下(具體方案內容採取分項表決)：

- (一) 調增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3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
- (二) 申請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3年存款業務關聯交易上限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將對以上兩項表決事項迴避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對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有關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28日發佈的持續關聯交易公告。

###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宋芳秀女士（「宋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宋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宋芳秀女士，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2003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至2007年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宋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3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有關宋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的簡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宋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宋女士將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足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本行累計任職將不超過六年。在本行連續任職滿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軍先生將繼續履職，直至宋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4萬元，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0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萬元、人民幣2萬元。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萬元、人民幣1萬元。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宋女士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宋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本行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 董事會函件

---

### 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本行自2015年起，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提供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在執行完2022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為本行連續提供審計服務8年，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2023年度，本行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本行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宜與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進行了充分溝通，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對變更事宜均無異議，並確認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根據本行章程及《中信銀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行建議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本行業務審計範圍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等因素，2023年度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比上年擬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計服務項目費用減少人民幣238萬元，降幅25%。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65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經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中信銀行審計工作要求。中信銀行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二、《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的審議程序充分、恰當。中信銀行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中信銀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此，我們同意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中信銀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銀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中信銀行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我們同意將該議案提交中信銀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

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根據本次配股需要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規定，本行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本行於2019年3月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及存放情況進行了詳細說明，確認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普華永道中天已出具鑒證報告。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根據前述會議決議，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行上述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將於2023年6月22日屆滿。

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本次配股的相關申請文件。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正式啟動，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多項監管規定。本行按照前述最新監管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了本次配股相關申請文件，於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67號)，於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145號)。本行會同中介機構積極落實問詢回覆，於2023年4月21日披露並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鑒於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擬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將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的決議有效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4年6月22日。

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進行了修訂，明確了本次配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等內容，根據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更新了本行相關財務信息，並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該等文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具體修訂情況請參見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3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限，以及前述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訂內容外，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相關的具體內容請參見2023年4月28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中信銀行2022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謹啟

2022年，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全面推進監管政策落實，進一步健全管理體制，及時完善管理制度，持續優化管理機制，著力加強限額管理、風險監控、統計分析、報送規範，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提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報備等義務，有力保障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有效運行，切實防範與關聯方發生利益輸送風險。根據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新規**」)及新規執行過渡期內沿用的原《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以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現將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充分發揮公司治理有效性，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合規性、公允性與必要性，揭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2022年，本行董事會、監事會一以貫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勤勉盡責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義務。**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關聯交易事項時，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誠實信用、公平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風險可控為原則，對關聯交易進行嚴格把關，重點關注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必要性，對個別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要求論證充分後方可通過審查，審慎開展關聯交易。**董事會**表決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重點圍繞定價等交易條件的公允性、內部審批等管理程序的合規性、業務或客戶價值貢獻等交易開展的必要性等充分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有效決策發揮積極作用。**監事會**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關注關聯交易審計結果；列席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關聯交易議案材料，加

強風險提示；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領域的決策和執行情況，並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日常工作中，**董事、監事**定期審閱管理層報備文件，掌握關聯方最新認定情況、重大和一般關聯交易情況、風險監測情況及審計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了關聯方名單4次，以及根據監管新規本行確定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和範圍。該委員會與董事會分別召開了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14次，預審、審批了關聯交易議案15項，涉及重大關聯授信154筆、合計4,329.523155億元人民幣（詳見下表）；審閱了日常報備的關聯交易季度報告4項，授信業務風險情況報告4項，年度專項審計報告1項。

表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情況

| 會議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內容  |
|------------|-------|---|
| 2022年1月20日 | 6屆9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8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2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3月24日 | 6屆11次 | 1.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25.31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51.03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br>2. 審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 2022年4月29日 | 6屆12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468.9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36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會議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內容   |
|-------------|-------|--|
| 2022年5月27日  | 6屆13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306.40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6月17日  | 6屆14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259.6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6月29日  | 6屆15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57.3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7月27日  | 6屆16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392.7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8月16日  | 6屆17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31.4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3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8月25日  | 6屆18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71.8474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9月28日  | 6屆19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258.76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30.84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10月27日 | 6屆20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877.86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0億元集團授信額度，並在前述集團授信項下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55.2597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會議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內容  |
|-------------|-------|---|
| 2022年11月8日  | 6屆21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86.98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2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12月1日  | 6屆22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462.02405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 2022年12月22日 | 6屆23次 |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39.7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0.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

(二) 研究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按照「穩妥有序、逐步達標」原則有效推進各項工作過渡實施。

2022年，本行圍繞監管政策變化，全面重檢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性與有效性，穩妥推進關聯交易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確保監管新規則、新要求有序落實。**緊跟監管政策**，圍繞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制度出台<sup>1</sup>，深入開展影響分析並制定新規實施工作方案，穩步推進新規落實。**健全管理體制**，形成涵蓋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機構的全方位、多層級、矩陣式管理架構，新設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關聯交易管理重大或複雜事項。**完善管理制度**，對照新規逐條梳理、系統修訂本行

<sup>1</sup> 上交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修訂後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根據銀保監會通知，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內為過渡期，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一年內，逐步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形成《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3.0版，2022年)》，並在全行範圍內進行培訓宣貫。**調整管理範圍**，根據新規要求，及時將銀行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商業銀行、監事等法人和自然人納入關聯方管理，研究確定「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大額授信和資產轉移審批決策人員」範圍，並形成最新關聯方認定標準和範圍。**統一管理要求**，圍繞新規過渡期安排及正式實施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模式和要求，及時向總分行及子公司發佈《關於落實關聯交易新規有關事項的通知》，在銀行集團範圍內明確管理原則、統一管理標準、形成合規共識。

**(三) 不斷強化關聯方穿透識別，主動開展關聯關係篩查與名單重檢，強化關聯交易識別與管理基礎。**

2022年，本行繼續遵照境內外相關監管法規對關聯方進行分類管理與動態更新，結合新規重新梳理關聯方認定標準與範圍，組織開展客戶信息盡職調查，重檢並完善關聯方名單。**在分類動態管理方面**，依據銀保監會、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財政部等監管規則分口徑製作關聯方名單，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識別關聯關係變化、獲取關聯自然人申報信息等方式，動態更新關聯方名單，按實質重於形式及穿透原則認定關聯法人和自然人。**在認定標準方面**，圍繞銀保監會新規出台，逐條梳理關聯方認定標準和範圍，對於監管規定必須認定的情形全部納入關聯方管理，對於監管允許銀行自主認定的情形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認定。**在管理質效方面**，主動借助大數據加強對疑似關聯方情形的定期篩查，並組織開展客戶盡職調查進一步明確關聯方性質，增強關聯方名單的完整性。持續推動全行業務系統嵌入關聯方標識，提高關聯方識別的自動化率，為關聯交易的有效識別

和數據信息的自動化採集奠定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合計6,052家，關聯自然人合計18,972人。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強化信息披露規範性與準確性，保障股東、客戶、監管及公眾知情權。**

2022年，本行在認真遵循各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規定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規範，維護本行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與整體利益。**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銀保監會報備；對與關聯方發生的一般關聯交易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根據上交所、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範圍內開展，並在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實際發生情況；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財政部及銀保監會規則**，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並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總體情況的披露。在按季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各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的基礎上，嚴格按照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填報規範完成季度關聯交易數據報送。報告期內，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30項，通過兩次定期報告集中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等情況，確保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保障本行股東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五) 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多維度管理與風險防範，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2022年，本行圍繞監管精神及政策導向，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風險排查、監測、管控與防範，為實現關聯交易全面合規、管理質效不斷提升做出積極

努力。**在限額管理方面**，通過統籌業務需求、完善關聯方集團授信、集中申領額度等方式進一步加強授信類關聯交易限額管理；持續開展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管理，並結合業務發展需要規範開展對同一關聯方同類關聯交易額度的內部調劑，增強額度使用效率，支持業務合規有效開展。報告期末，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9.72%，符合不超過50%的監管要求；本行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已申請的年度上限。**在定價管理方面**，在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的基礎上，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定價管理機制，細化責任分工，加強定價論證與審查檔案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開展，防範不當利益輸送。**在風險監控方面**，持續加強關聯方授信的風險監測，密切跟蹤資產質量變化情況並研判相關風險，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以保障其及時掌握關聯交易風險情況及管控措施，有效發揮決策與監督作用。研究評估關聯交易對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及時預警，形成有效的風險監控機制。**在內控管理方面**，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自查和年度審計，並圍繞銀保監會「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專項整治」「公司治理自評估」等工作要求，深入開展關聯交易風險排查，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保障關聯交易內控機制有效運行，防範化解關聯交易風險。

**(六) 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督導，加快科技賦能，通過「人防」與「技防」的有機融合推動管理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提升。**

2022年，本行堅持「意識與能力雙提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合規督導與技術保障，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在深化合規意識方面**，圍繞經營管理機構日常管理中對於關聯方及交易認定的疑難點，及時提供合規管理建議，加強督導提示。圍繞控股股東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後本行應同時滿足人民銀行

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關聯交易有關監管要求，積極研究並提前做好相關準備，增強合規管理主動性、前瞻性，確保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滿足各方監管要求。**在強化合規手段方面**，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升級及相關業務、客戶管理系統改造，投產上線「關聯方查查」功能模塊，為各單位及時有效查詢關聯方提供便利渠道；積極研發「重大關聯交易測算與審查」功能模塊，為避免重大關聯交易遺漏識別與審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強化大數據應用，主動識別疑似關聯法人並對相關交易進行流程阻斷，降低操作風險。

## 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情況

2022年，本行繼續按照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不同監管規定，分類認定和統計關聯方信息。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報告期內，已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內進行，未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達到監管規定的審議或披露標準的已履行相應程序，未達到相應標準的已履行報備程序。具體統計和分析如下：

###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6,052家關聯法人、18,972名關聯自然人，具體情況如下：

表二：本行關聯方統計表

單位：家／人

| 關聯方口徑             | 關聯方數目         |
|-------------------|---------------|
| <b>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b> | <b>6,052</b>  |
| 其中：銀保監會口徑         | 5,880         |
| 上交所口徑             | 2,376         |
| 聯交所口徑             | 2,351         |
| 會計準則口徑            | 5,182         |
| <b>關聯自然人：</b>     | <b>18,972</b> |
| 其中：本人             | 3,260         |
| 親屬                | 15,712        |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6,052家，較2021年末增加110家。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據監管新規要求、主要股東投資情況變化、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情況變化、實際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認定關聯方所致。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自然人共18,972人，較2021年末減少338人，主要原因系本行進一步加強關聯自然人信息申報精細化、精準化管理，強化關聯自然人信息有效性核實確認等所致。

##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中國煙草、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關聯自然人的授信情況如下：

表三：與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關聯方              |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 |          | 銀保監會監管<br>上限(按2022年<br>第三季度末資<br>本淨額計算) | 上交所監管口徑  |          | 董事會/<br>股東大會<br>批准上限 | 是否在<br>監管及獲批的<br>上限內 |
|------------------|----------|----------|---|----------|----------|----------------------|----------------------|
|                  | 授信額度     | 授信餘額     |   | 授信額度     | 授信餘額     |                      |                      |
| 中信集團             | 2,242.64 | 786.84   | 1,119.10                                | 1,781.81 | 1,143.69 | 2,000                | 是                    |
| 新湖集團             | 275.59   | 184.96   | 1,119.10                                | 96.98    | 35.36    | 200                  | 是                    |
| 中國煙草集團           | 67.50    | 1.47     | 1,119.10                                | 0        | 0        | 200                  | 是                    |
| 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企業  | 194.34   | 44.98    | -                                       | 45.40    | 20.37    | -                    | -                    |
| 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 | 1,799.58 | 403.52   | -                                       | -        | -        | -                    | -                    |
| 關聯自然人            | -        | 14.83    | -                                       | -        | 0.17     | -                    | -                    |
| 全部關聯方            | 4,834.35 | 1,471.08 | 3,730.35                                | 1,924.19 | 1,199.59 | -                    | 是                    |

註：

1. 銀保監會監管上限以「授信餘額」為口徑，對單一關聯方所在集團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15%（人民幣1,119.10億元），對全部關聯方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50%（人民幣3,730.35億元）。上交所監管上限以「授信額度」為口徑，已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授信業務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三方股東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銀保監會與上交所的監管上限各自適用於自身監管口徑規定的關聯方範圍，新湖中寶、中國煙草在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主要為其派駐本行的董事所任職的該集團附屬企業。
2.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本行統計關聯授信額度及餘額時，已扣除關聯方企業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與關聯方銀行間的同業業務。
3.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為7,460.70億元人民幣。

4. 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指的是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企業等。
5.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全部關聯方的數據包括各關聯方集團客戶、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企業、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以及關聯自然人的交易數據。

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199.59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143.69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5.36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0.37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人民幣0.17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及相應額度均未超過上交所監管口徑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銀保監會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471.08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86.84億元，對新湖中寶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84.96億元，對中國煙草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47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4.98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4.83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上限。

本行關聯方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其中，關注類授信8筆(金額人民幣16.61億元)，次級類授信3筆(金額人民幣0.04億元)，可疑類授信1筆(金額人民幣0.0002億元)，損失類授信7筆(金額人民幣13.19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關聯交易不良率低於本行不良率，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聯交所申請的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七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轉讓、綜合服務、資金交易及理財與投資服務等，有序開展關聯交易。從上限使用情況看，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要求(詳見下表)。

表四：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框架協議          |            | 計算依據      | 2022年度<br>上限 | 2022年度<br>發生額 | 是否在<br>獲批上限<br>內 |
|---------------|------------|-----------|--------------|---------------|------------------|
| 第三方存管服務       |            | 服務費用      | 2.5          | 0.17          | 是                |
| 資產託管服務        |            | 服務費用      | 18           | 11.87         | 是                |
|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 服務費用      | 45           | 2.21          | 是                |
| 資產轉讓          |            | 交易金額      | 1,800        | 217.38        | 是                |
| 理財與投資服務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 服務費用      | 75           | 32.61         | 是                |
|               |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 45           | 6.94          | 是                |
|               |            |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 2,100        | 647.55        | 是                |
| 資金交易          |            | 交易損益      | 22           | 3.30          | 是                |
|               |            |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 22           | 5.27          | 是                |
|               |            |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 450          | 5.84          | 是                |
| 綜合服務          |            | 服務費用      | 65           | 43.58         | 是                |

此外，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發生的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轉讓、非保本理財與代理、資金交易、綜合服務等非授信類關聯交易(詳見下表)，均未及監管要求的披露及審議標準，或根據監管規定可豁免審議披露，已按規定履行報備程序。

表五：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關聯交易類別        | 計算依據       | 關聯方類別     |         |         |       |
|---------------|------------|-----------|---------|---------|-------|
|               |            | 新湖中寶      | 中國煙草    | 自然人投資任職 |       |
| 第三方存管服務       | 服務費用       | 0.00      | 0.00000 | 0.0005  |       |
| 資產託管服務        | 服務費用       | 0.00      | 0.003   | 0.10    |       |
|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服務費用       | 0.15      | 0.00    | 0.002   |       |
| 資產轉讓          | 交易金額       | 0.00      | 0.16    | 0.002   |       |
| 理財與投資服務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 服務費用      | 0.00    | 0.00    | 0.40  |
|               |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 23.21   | 0.00    | 13.55 |
|               |            |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 0.00    | 0.00    | 0.03  |
| 資金交易          | 交易損益       | 0.52      | 0.27    | 0.01    |       |
| 綜合服務          | 服務費用       | 0.30      | 0.05    | 10.87   |       |

特此報告。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也是本行成立三十五周年和上市十五周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市場環境，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監管要求和本行發展戰略，與其他治理主體一道，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2022年，本行經營保持向穩向上向好態勢，改革發展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114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62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34%和11.61%；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E)為10.80%，同比上升0.0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持續「雙降」，不良率較年初下降0.12個百分點至1.27%。

## 一、踐行使命擔當，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一) 堅定落實國家戰略。董事會牢牢把握國有企業政治屬性和經濟屬性相統一的本質，自覺以「國之大者」引領銀行發展方向，督導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穩定經濟大盤和經濟高質量發展。一是**不斷加大信貸投放，全力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董事會堅定落實銀行業聚焦主業、回歸本源的政策要求，統籌把握銀行發展與服務實體經濟的關係，2022年指導管理層持續強化信貸資產精準投放管理，加大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加強對受疫情影響行業、企業和居民的金融支持，輸送金融「活水」，積極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普惠金融、製造業中長期、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分別較年初增長21.57%、34.74%和36.58%。二是**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發展**。董事會充分認識到綠色金融不僅是時代發展和社會發展之需，也是本行自身業務發展和信貸結構優化的重大機遇，積極推動本行不斷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能力，加快綠色金融轉型，努力成為綠色金融的有力踐行者。2022年，董事會強化頂層設計，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增加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工作相關職責，進一步優化ESG管理體制機制，推動健全綠色金融管理體系。管理層加大發展綠色金融業務，2022年末本行綠色信貸業務規模達到3,341億元，較年初大幅增長66.97%，綠色信貸業務佔比逐步提升，發行全國首批轉型債券，發佈首

個由國內銀行主導推出的個人碳賬戶「中信碳賬戶」。三是以落實金融人民性為根本導向，持續加大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董事會進一步強化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督促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完善多層次、全覆蓋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責任體系，不斷夯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根基，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質效提升，著力打造監管肯定、組織滿意、客戶認可的有溫度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業性、系統性和有效性得到進一步提升。

(二)全力以赴推動戰略執行。董事會牢牢把握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明確的奮力爭先進位、努力發展成為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和一流科技型股份制銀行的目標，指導管理層制定「342強核行動方案」，明確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築牢數字化轉型、中信協同、風控體系、企業文化「四大發展支柱」，夯實科技、人才「兩大經營基座」，為本行構建具有自身特色和相對優勢的核心競爭力譜繪出翔實的施工圖和路線圖。2022年，董事會強化戰略管理，督導細化落實舉措，加強評估督導，本行的戰略導向更加清晰、戰略執行更加堅定、戰略推進更為有力。從經營結果看，截至2022年末，本行零售管理資產達3.91萬億元，同比大幅增長12.36%，對公財富規模近2000億元，增量排名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投研投顧等財富管理專業能力躋身同業頭部水平；理財產品規模達1.58萬億元，同比增長12.39%，其中新產品佔比達到94.53%，增量位居同業第二；綜合融資規模突破12萬億元，投行融資創歷史新高，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穩居市場第一。在董事會「咬定目標不松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引領下，2022年本行發展規劃目標和「342強核行動方案」得到良好實施，打造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的努力取得明顯成效。

## 二、 推進體制改革，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一)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會從全局、系統和長遠出發，堅持主動開拓創新，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完善治理體系、不斷提升治理能力。一是持續健全公司治理體系。董事會持續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有序推進董事選聘工作，進一步完善與本行發展

戰略相匹配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架構。持續提升銀行集團公司治理整體規範性和有效性，支持管理層加強頂層設計，夯實制度基礎，優化管理手段，不斷強化子公司「投管服」一體化管理。二是**不斷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效能，堅持董事會現場會議定期聽取中央政策和監管文件有關公司治理要求的匯報，提高科學高效決策能力。進一步規範董事會議題全流程管理，持續優化與董監事的溝通機制以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跟蹤監督。2022年管理層向董事會報送備案材料、參閱資料共95份，董事會共召開15次會議，聽取42項匯報、審議97項議案。董事會認真落實公司治理制衡原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和決策權，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自覺接受監事會的履職監督，較好實現了公司治理效率與制衡的有機統一。三是**深入推進市值管理工作**。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推動夯實信息披露工作合規基礎，提升主動披露水平，本行信息披露工作連續6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A類評級。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深入推動市值管理工作，指導管理層統籌謀劃，創新投資者交流形式，積極提升資本市場對本行發展戰略、盈利能力、風險管理等綜合競爭力的認可度。2022年本行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優秀實踐案例」，榮登「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榜」，董事會秘書履職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5A級評價，富時中國A50指數將本行納入成分股。董事會將堅持銳意進取精神，持續推動治理體制機制創新，努力贏得投資者對本行投資價值的認可。

(二) 進一步優化體制機制。董事會堅信打造有活力的組織和適配轉型需要的體系是加快發展的重要保障，指導管理層堅持以改革的思想推進體制機制優化，以更敏捷的組織架構和更市場化的管理方式，為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賦能。一是**推進組織體系變革**。2022年董事會支持管理層積極穩妥推進公司金融、金融市場以及風險、科技、財資等板塊組織架構的優化調整，成立授信業務系統群建設辦公室，以組織體系變革推動組織能

力升級，為本行發展注入新活力。二是**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在董事會的指導下，2022年管理層以「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為主線，制定人才發展規劃，統籌健全人才發展機制，打造「人才工廠」，逐步形成具有強核發展、爭先進位實力的人力優勢。強化謀遠意識，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健全考評體系，優化績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機制，通過更全方位、更廣視角、更長周期的立體評價，持續提升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三是**強化協同融合頂層設計**。協同是本行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的獨特優勢，2022年中信金控的成立為中信集團協同發展打開了更為廣闊的空間。本行董事會指導管理層充分發揮銀行作為集團協同主平台的作用，結合「342強核行動方案」實施，圍繞財富管理、資本市場、資產托管、不良處置等重點領域加強協同工作，深挖協同潛能。2022年本行的協同體系建設日益成熟，協同市場口碑和價值貢獻更趨顯著，全年實現聯合融資規模突破2萬億元，同比增長28%。

### 三、 加快前瞻佈局，推動高質量轉型發展

(一) 深化業務板塊轉型。董事會深入分析國內國際經濟金融格局深刻變化，牢牢把握國家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改革有機結合的高質量發展主線，認真審視本行資源稟賦和競爭優勢，緊緊圍繞「三大核心能力」建設中心任務，持續縱深推動業務板塊轉型，2022年本行公司、零售、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佔比分別為44.7%、40.1%和14.3%，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一是**持續提升公司金融業務綜合競爭力**。本行公司金融板塊以重構競爭力為主線，加快推進轉型變革，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完善分層分類客戶經營體系，強化對戰略客戶的提級營銷，深化推進機構客戶業務體系化建設，加強中小微企業客群綜合經營和深度經營，積極推進司庫工程建設等重點業務發展，對公業務整體經營能力持續提升。截至2022年末，本行對公基礎客戶和有效客戶數分別達到25.29萬戶和14.0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06萬戶和1.61萬戶。

**二是以高目標引領零售金融業務發展。**本行以為億級大眾客戶提供有溫度的服務為目標，錨定新零售「價值銀行主力軍、三大核心能力牽引者、組織變革先行者」的發展定位，明確細化經營理念和發展路徑，加大資源投入，加強精細管理，夯實體系基礎，進一步提升體系化優勢和自驅發展能力，為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截至2022年末，本行個人客戶數達到1.27億戶，同比增長6.31%，個人存款餘額躍上萬億台階，零售管理資產增量創歷史新高，年內首批獲得個人養老金展業資格。**三是持續深挖金融市場業務發展潛能。**本行加強市場走勢精準研判，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深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逐步構建起具有鮮明特色的結構化能力和系統化優勢。特別是2022年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增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等複雜形勢，積極搶抓市場機遇，強化交易能力，債券業務波段操作成效明顯，票據價差收入大幅提升，跨境服務邁出堅實步伐，「債券通」交易量、代客外匯交易量增幅顯著，資產托管業務規模和收入實現突破性增長。

(二) 堅定推進輕資本轉型。董事會充分認識到資本是銀行最稀缺的資源之一，堅持價值創造理念，妥善把握推動業務發展、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與加強資本管理的平衡關係，指導管理層統籌做好資本配置和優化工作，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綜合運用預算考核、資源配置、專項額度等多種手段，在落實國家宏觀政策、推動本行戰略實施的同時，加強風險加權資產管理，努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積極推進輕資本轉型步伐。截至2022年末，本行綜合融資規模較上年末增長7.23%，超過表內貸款6.11%的同比增速；2022年，本行非息收入同比增長7.21%，其中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3.41%，非息收入佔比達到28.74%，同比提升1.04個百分點；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分別同比上升0.04和0.07個百分點。董事會從戰略高度加強資本外部補充的推動力度，合理制定外源資本補充計劃，督促管理層抓好本行配股工作，多渠道補充資本金，持續夯實發展根基。截至2022年末，本行並表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8.74%、10.63%和13.18%。

(三) 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科技創新已成為「創新中國」建設的戰略支撐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面對這一新發展形勢，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緊緊抓住科技創新發展這個「牛鼻子」，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一是**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力度**。2022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87.49億元，同比增長16.08%，佔營業收入比例提升至4.14%；大力引進和培養科技高端人才與領軍人才，年末科技人員合計達到4,762人，人員佔比進一步提升至8.40%。二是**全面深化數業融合和數技融合**。以業務視角、技術視角及數據思維重塑業務工作流程，研發交付效能和質量實現大幅提升，需求按時交付率提速近20%；投產司庫、零售M+、鯤鵬、對公數字化營銷等一批高價值平台，業技融合能力顯著增強。三是**不斷加強科技賦能**。積極踐行科技關鍵基礎設施國產化戰略，完成近百個應用系統國產化適配改造，為銀行業金融市場領域應用軟件國產化及架構轉型貢獻「中信方案」；多項成果亮相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區塊鏈等平台通過國家認證，中信科技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 四、 守住風險合規底線，強化風險內控管理

(一) 持續深化風控體系建設。董事會全面貫徹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要求，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督促管理層樹牢底線思維，不斷增強對重大風險的預判、應對和處置能力。一是**縱深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深化推進「五策合一」實施落地，加強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標準、客戶營銷指引與名單、資源配置與考核政策的協調一致，不斷優化授信結構。在此過程中，統籌結合系統重要性銀行管理體系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改革，完善統一授信管理，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管理機制，著力提升風險隊伍專業水平，切實提升風險管理質效。二是**持續夯實資產質量**。「清舊」和「控新」相結合，強力化解不良壓力。一手抓存量風險加快出清，強化管控，積極探索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一手抓增量風險全力嚴控，把好授信准入，強化貸投後監控，多措並舉加強風險識別、預判和化解能力。三是**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持續加強區域和客戶集中度管控，強化客戶選擇和風險研判能力，提升營銷的精確性、有效性和專業性；加強行業周期波動風險研判和區域風險評級，保持自身定力，精準把握業務發展的「時」與「度」。2022年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繼續保持雙降態勢，不良率降至1.27%，較年初下降0.12個百分點；截至年末撥備覆蓋率較年初上升21.12個百分點，達到201.19%；對公房地產貸款佔比下降1.21個百分點，客戶結構和集中度調控成果顯著。本行在構建「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上邁出了堅實步伐，進一步夯實了本行穩健發展、實現爭先進位戰略目標的資產質量基礎。

(二) 全面加強內控合規管理。董事會牢牢把握合規經營這條生命線，堅持正己守道，督導管理層將合規文化建設與業務經營同謀劃、同部署、同落實，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為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持續深化問題治理，加強系統性和源頭性整改，強化落實整改治理一體化工作機制；深入推進制度治理三年行動，重點領域外規內化工作成效明顯；扎實開展風險合規文化季活動，進一步樹牢風險合規理念。加大發揮內部審計在全行大監督體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強頂層設計，制定2021—2025年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全面提高審計廣度、深度和力度，提升審計計劃的科學性和項目組織方式的有效性；大力推進審計整改落到實處，促進審計成果深度轉化，切實發揮內部審計第三道防線監督作用。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面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董事會將繼續在監管機構、廣大股東和監事會的支持和監督下，恪盡職守，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推動本行經營管理再上新台階，在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堅定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中，持續履行好國有金融企業使命擔當，堅定不移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2022年，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濟金融形勢，本行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全行發展規劃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持續創新工作機制，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並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度「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 一、緊貼自身職責，有效履行法定監督職能

為保證監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確保監督履職與時俱進，根據外部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最新變化，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4.0版，2022年)》，新增並細化監事會對於投資者關係管理、負債質量管理、募集資金管理與使用、履職評價等方面的監督職責。據此，監事會結合新形勢、新要求，克服疫情帶來的影響，通過會議、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有效履行自身職能，全面履行監督職責。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26項、聽取匯報48項，發出《監督工作函》共計7期，有效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並持續跟蹤推進落實情況。同時，出席全部股東大會和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5次，認真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二、緊跟發展大局，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2022年，本行監事會堅持「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工作原則，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監督事項進行深入研討，多渠道、多方式發表監督意見，取得積極成效。一是**加強政策落實監督，推動更好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以「穩經濟大盤」為主題赴分行開展專題調研，重點關注本行穩住經濟大盤29項工作舉措的落實情況，督促分支機構大力支持實體經濟。針對全行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形成《監督提示函》，從監督角度提示問題、提出意見建議，督導高級管理層優化完善工作機制，促進普惠金融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二是**加強戰略監督，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職責落實**。監事會對本行發展規劃的編製、執行、重檢等各環節工作進行持續性監督，2022年專項聽取《規劃執行評估報告》《關於發展規劃有關事項的報告》，密切關注發展規劃落實和執行情況，形成《監事會對發展規劃的評估報告》，對本行發展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提出專項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深入分析全行在ESG管理工作領域的現狀和問題，形成關於ESG管理的《監督提示函》，並結合同業優秀實踐，系統性提出完善ESG管理架構、提升ESG管理能力、加強ESG管理理念宣貫的意見建議。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推動下，全行ESG管理工作得到切實強化，董事會下設原「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增加了統籌ESG管理工作的職責，與ESG相關的管理提升工作全面展開，年內本行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優秀實踐案例」。三是**加強財務監督，促進財務管理水平提升**。定期召開會議，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合法合規。聚焦資本管理，審議《配股方案》《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高度關注募集資金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募集資金的實際管理與使用等情況。注重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先後聽取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情況匯報，結合監事會日常關注事項提出要求，促進外審工作質量提升。四是**加強風險管理監督，督促風險防範化解**。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前二十大客戶授信情況報告》等，密切關注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集中度風險等重點風險變化和防控情況，督促相關部門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高度重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主動聽取聲譽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提出監督

意見，為促進完善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貢獻力量。專項聽取《關於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報告》，列席董事會監督《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審議程序，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督促預期信用損失法有效實施。**五是加強內部控制監督，助力「平安中信」建設。**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匯報，評審內部控制體系的合理性與有效性；重視監管機構意見，聽取監管通報整改落實專題匯報，關注新形勢下體制機制問題；關注反洗錢工作情況，推動“三道防線”聯防聯控，督促業務合規優化。

### 三、緊盯關鍵環節，不斷強化日常履職監督

2022年，監事會不斷優化履職評價工作機制，重視過程監督、全面監督、成效監督，通過做細履職檔案、加強履職訪談等環節，根據現行有效的規章制度完善評價標準，確保評價標準有章可循，有規可依，有效促進公司治理各主體提升履職質效。**一是不斷完善履職評價相關環節。**加強履職訪談的實效性，通過履職訪談加強公司治理主體間的溝通，密切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之間的交流。創新採用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自查問卷方式作為履職評價依據，評價內容的合規性、全面性、科學性進一步提升。**二是優化評價指標。**注重落實監管要求，在高管人員評價指標體系中增加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等領域的工作成效評價指標。同時，在評價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時，強調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個方面，不斷加強評價指標的導向性和適用性。**三是強化履職評價結果應用。**採用量化評分方式對高級管理人員開展差異化評價，為監事會形成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提供重要支撐。同時，將監事會評價結果與高管人員綜合績效考核掛鉤，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取酬掛鉤，拓展履職評價結果影響力，構建「評價差異化、取酬差異化」的履職評價體系，更好地激勵相關主體履職盡責。

#### 四、緊扣方式方法，持續推動監督手段創新

2022年，監事會持續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以不斷完善問題發現機制、監督提示機制為抓手，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持續監督、合力監督」轉變。一是**進一步提升調研工作質效**。調研工作中注重聯合併發揮總行審計、合規、風險以及業務管理等有關職能部門的作用，為監事會行使監督職能提供更加全面支持保障，促進監事會對全行整體工作的把握，加強總分行之間的直接溝通，提升監事會調研質效。二是**進一步發揮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作用**。邀請外部監事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會議，促進外部監事加強對董事會專委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了解，進一步發揮外部監事的獨立監督作用。開展職工代表監事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工作，有效反映職工訴求，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三是**積極拓寬公司治理各主體間的信息溝通渠道**。系統性梳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重要工作領域的履職監督意見，以及監管涉及公司治理的最新政策及履職重點關注事項，以《工作參考》形式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反饋，助力公司治理各主體有針對性提升履職質效。四是**大力督促監管意見和監管制度落實**。密切關注最新監管意見和監管制度，監事會會議安排聽取專項匯報，以問題為導向關注全行落實情況，督促有關職能部門主動對標對表，有效促進最新監管要求落地落實。

#### 五、緊抓能力建設，促進履職水平不斷提升

注重構建結構合理、專業性強的監事隊伍，將提升自身履職專業化能力擺在突出位置，關注子公司監事會履職實踐，著力助推子公司監事會提升監督工作質效，注重提升服務保障團隊的綜合素質，為監事會高效運作持續輸出動能。一是**順利完成職工代表監事變更工作**。根據工作實際，按程序依法依規推進職工代表監事離任和補選，高效有序完成信息披露、滬港兩地交易所備案等相關工作，確保監事會成員構成持續合規。二是**不斷**

**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堅持把學習有關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況作為監事會常態化議題，及時掌握最新監管動態，持續開展監測、分析、研究，有效把握監督工作重點，及時作出工作部署。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自律組織、上級單位組織的相關培訓，進一步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三是促進提升子公司監事會監督效能。**編製《監事會工作交流》，與各子公司共享監事會工作經驗，暢通業務往來與監督工作經驗分享渠道，提升整體監督效能。**四是持續加強監事會辦事機構建設。**加強與同業機構溝通交流，開展工作調研，學習先進經驗。以「做好服務樞紐，擔當參謀助手」為理念，持續優化工作體系、細化工作流程，提升履職支持保障能力。

## 六、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2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八)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九)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7]193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000,000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915,640,175.75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此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後的餘額人民幣39,928,000,000元已由聯席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匯入本行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資金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146號驗資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的審驗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前述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已銷戶。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與2019年3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見以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         |                                      | 39,915,640,175.75                    |                   |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 39,915,640,175.75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 2019年：39,915,640,175.75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2022年：—                 |                   |                               |
| 投資項目            |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br>(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
| 序號              | 承諾<br>投資項目                           | 實際<br>投資項目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
| 1               |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39,915,640,175.75 | 39,915,640,175.75 | 39,915,640,175.75       | 39,915,640,175.75 | 39,915,640,175.75       | 39,915,640,175.75 | —                             |

備註：上表中募集資金總額指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可轉換債券募集金額。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9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公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單次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 6.00 關於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 6.01 調增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3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
- 6.02 申請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3年存款業務關聯交易上限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9. 關於選舉宋芳秀女士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擬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中信銀行2022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行預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政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161.00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3.29元人民幣(稅前)。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我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2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2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 7.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政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 5. 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